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督官（原名：林彥叡）

指定辯護人 徐嘉明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督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林督官（原名：林彥叡）與A O 2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公司）不同部門之同事，林督官於民國107年間因執行勤務失誤而調動職務，對於A O 2未出面協助其調動至新北市樹林分公司之要求心生怨懟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8日16時30分許，先冒用其父親林聰裕名義，致電中興公司管制中心，恫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恐嚇言詞，復承前犯意，於同日23時50分許，接續恫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恐嚇言詞，後經中興公司管制中心整理通話內容，於114年6月10日轉達A O 2，A O 2獲悉上開言詞內容，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理 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督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然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38、

45頁），且據告訴人A 0 2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訴歷歷（偵卷第19-21、23-24、97-99頁），並有本案相關2通電話之逐字稿分析與紀錄（偵卷第31-42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對告訴人恫以附表一、二所示言詞之數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二）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107頁），且提出光中心診所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出院病歷摘要病史等資料在卷（偵卷第109-115頁），固可認其具有情感性精神病之精神障礙，惟其於本案行為時，尚知隱匿身分而以其父親名義致電中興公司，又可清楚記憶、陳述與告訴人間之怨隙糾紛，難認其有何辨識能力、控制能力顯著低於常人或完全喪失之情，因認並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餘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溝通，僅因宿怨即動輒為本案恐嚇犯行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，足見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均不佳；惟念其終知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提前全數履行賠償而獲告訴人表示宥恕（本院卷第51-63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其前述身心狀況、前科素行（本院卷第47-48頁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（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犯後已知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和解賠償，且獲告訴人原諒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（本院卷第51、63頁），經此偵、審暨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3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正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內容
1	那不用，我今天上班拜託我兒子帶4支鎮暴槍過去，看一下不爽就開一次
2	現在要怎樣處理，要請龐經理回電0000-000000，龐經理在員訓的時候有說有事可以跟他講，還是我請縱貫線來處理。我現在是跟你商量，不要以為我好欺負

01

3	制度，你說的喔，我改天帶違禁品去你們公司，你不要怪我。別怪我兒子，喊開就開，我不是在恐嚇你，我平常時做所長服務人不會這樣，連我要分公司調動也不讓我調，犯個錯就不讓我調嗎？
---	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內容
1	我就是126632林彥叡，今天要上班，早上那通電話也是我打的，我背景也講出來了。